

# ○○責任○○○○合作社 參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○○責任○○○○合作社。
- 第二條 本社辦理○○○為主要合作業務，以服務社員，造福社區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合作社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（有限責任適用）  
本社為保證責任合作社，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□倍，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（保證責任適用）  
本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，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。（無限責任適用）
- 第四條 本社以○○○為組織區域。（填列區域名稱）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○段□巷□號□樓。  
分社社址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○段□巷□號□樓。

## 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組織區域內居住，○○○（社員條件）之人民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；無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。
-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，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，經社員二人之介

紹，或直接以書面請求，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（有限及保證責任適用）

凡願加入本社者，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，經社員二人之介紹，或直接以書面請求，由社務會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，始得入社。（無限責任適用）

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
一、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。

二、死亡。

三、自請退社。

四、除名。

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社務會出席理、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，予以除名，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人，並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一、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。

二、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。

三、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。

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；但應於三個月前，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。

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、理事、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自請退社，應先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或監事會提出辭職，並經同意後，再提出退社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債務之責任，自出社決定之日起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，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，該社員視為未出社。（本條僅保證責任適用）

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其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時辦理。

了結算後決定之。（合作社之損失分擔方式，分為按出資額及交易額比例分擔二種。章程若未明定，則視為按出資額比例分擔。）

### 第三章 社股

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□元整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□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（或依合作社法第17條規定，訂定分期繳納）  
社員填妥入社志願書後一個月內，未繳股金者，視為未入社。

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，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；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，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。

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，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。

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，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；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，應適用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。

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九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組織之。

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之：（有設置社員代表時依下列規定產生）

一、個人社員按□□□分組，各組社員每□人推選代表一人，不滿□人而超過□人者，得增選代表一人。（設置社員代表者適用）

二、每一法人社員推選代表□人。（至多五人）

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□人（至少三人），候補理事□人（至多不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監事□人（至少三人），候補監事□人（至多不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均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理事之任期為□年（至多三年）、監事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。

候補理事、監事在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訂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審核並接受社、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五、規劃社務、業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- 七、通過本社向外借款最高金額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任免經理及重要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。（社員出社是否須經理事會通過，由各社自行決定）
- 六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社務、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財務狀況。
-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-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社之組織規程、人事管理及事務規則，由理事會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，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□年（最多三年）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分常年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及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兩種。常年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；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九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除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決議；本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三十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，監事主席亦缺席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時，以理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或社員自行召集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時，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十一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事、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各項法定會議開會時，經理及相關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章 業務（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為例，其餘見後附註）

第三十三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一、承攬照顧服務業務。

二、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照顧服務業務。

三、其他業務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社員自備外，本社得置購公共必需之設備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之業務，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，得由本社代辦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承攬之業務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，並收取勞務費及器材費等。

第三十七條 擔任勞力之社員，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，其支付標準由社務會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## 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

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十日前，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四十 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虧損及付股息（有限度）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□作為公積金（至少百分之十）。
- 二、以百分之□作為公益金（至少百分之五）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發展合作教育、訓練、宣傳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為理事暨職員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□作為社員分配金，按照社員對社之利用額比例分配之。

## 第八章 解散

第四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三人擔任（或由社員/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），進行清算工作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之。（保證責任合作社尚需增列：「如再不足，由各社員按照第3條之規定，負其責任」。）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主席： (簽名蓋章)

監事主席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